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 聯合招生委員會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目 錄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二、系統入口.....	2
三、操作步驟.....	3
(一) 登入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3
(二) 閱讀注意事項.....	4
(三) 登記就讀志願序.....	5
(四) 確認送出作業.....	6
(五)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7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係依「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招生名額、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組分發作業。

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均須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 登入系統，本手冊僅供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操作參考。各項作業悉依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簡章、本委員會發布最新消息及公告為準。

一、重要事項說明

- 1.就讀志願序登記時間為 **110.2.5(星期五)10:00 起至 110.2.8(星期一)17:00 止**。
- 2.各組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 1 個或 1 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 3.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是否正確無誤。
- 4.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網路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5.就讀志願序僅能上網**確定送出 1 次(不可分次送出)**。確定送出前，請務必仔細核對「已選填登記之就讀志願及順序」及「放棄選填登記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正確無誤。
- 6.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後，請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複查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7.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二、系統入口

請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開啟瀏覽器，進入「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由本委員會網站「四技二專特殊選才作業系統」項下點選「10.考生作業系統」；閱讀相關說明後，點選「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超連結，進入該系統首頁。(如圖2-1)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作業系統使用說明													
1.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招生之報名、備審資料及登記就讀志願序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須依招生簡章規定時間登入特殊選才作業系統，在線上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 2. 【練習版系統開放時間:109年11月27日(星期五)10:00起至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17:00止】，練習版僅供考生練習之用；所有練習過程之操作資料均不予儲存。考生仍須於各系統正式開放使用時間，於規定時限內，依規定方式完成各項作業。 3. 特殊選才作業系統訂於109年12月21日(星期一)10:00起正式上線(各系統開放時間請參閱注意事項)，請考生特別留意。 4.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為準。													
特殊選才作業系統	注意事項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練習版】	1. 各組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上網登記並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接受本委員會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2. 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及確定送出者，一律不予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 本系統開放時間：110.2.5(星期五)10:00起至110.2.8(星期一)17:00止。 4. 【系統操作手冊】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table border="1"> <tr> <td>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查詢</td> <td>青年儲蓄帳戶組</td> </tr> <tr> <td></td> <td>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td> </tr> <tr> <td>分發錄取標準查詢</td> <td>青年儲蓄帳戶組</td> </tr> <tr> <td></td> <td>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td> </tr> <tr> <td>分發錄取榜單查詢</td> <td>青年儲蓄帳戶組</td> </tr> <tr> <td></td> <td>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td> </tr> </table>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查詢	青年儲蓄帳戶組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分發錄取標準查詢	青年儲蓄帳戶組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分發錄取榜單查詢	青年儲蓄帳戶組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1. 110.2.18(星期四)10:00起開放查詢。 2. 分發錄取生之報到通知由分發錄取學校寄發，分發錄取生如未收到報到通知者，應主動向所錄取學校詢問。 3. 分發錄取生請依各校規定時間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4.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複查至110.2.19(星期五)12:00止。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查詢	青年儲蓄帳戶組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分發錄取標準查詢	青年儲蓄帳戶組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分發錄取榜單查詢	青年儲蓄帳戶組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圖2-1)

三、操作步驟

(一) 登入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 1.請仔細閱讀注意事項。
- 2.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驗證碼後按下**登入**。(如圖3-1)。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注意事項

1. 為維護考生權益及資訊安全，不得同時開啟多個瀏覽器重複登入；欲離開系統時，請務必按「登出」鍵登出。
2. 甄審結果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錄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 110 年 2 月 5 日 (星期五) 10:00 起至 110 年 2 月 8 日 (星期一) 17:00 前，上網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經本委員會統一分發錄取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3.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4. 考生應使用自行設定之通行碼登入本招生各項系統。通行碼遺失可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和通行碼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共6碼。如民國91年7月8日，則輸入910708
請輸入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你已自設的通行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12806 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圖3-1)

(二) 閱讀注意事項

- 1.請仔細閱讀登記就讀志願序-注意事項。
- 2.閱讀完畢後請勾選「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並按下 **同意**。
(如圖3-2)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登出**

登記就讀志願程序：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就讀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登記就讀志願序-注意事項

登記就讀志願序前，請詳閱下說明，以維護自身權益：

1. 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限為 **110年2月5日(星期五) 10:00 起至 110年2月8日(星期一) 17:00 截止**。
2. 考生不得將通行碼轉知他人，凡由他人代為登記就讀志願序所造成甄審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4. 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錄取各校系科(組)、學程審慎選擇登記就讀志願序。
5.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6. **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定個人資料、甄審結果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7. 考生於系統所選擇登記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後即可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請務必審慎考慮後再行送出資料，請考生特別注意。
8.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9.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

同意 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圖3-2)

(三) 登記就讀志願序

1.請仔細閱讀注意事項。

2.按下**新增**或**移除**，可選填就讀志願；按下**↑**或**↓**可排序就讀志願接受分發的順序。
(如圖3-3-1)

登記就讀志願程序：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就讀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 1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17:00 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		
2.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		
3.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4.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後即可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		
5.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6.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考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報名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暫存志願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若未加入右方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選填)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電工程系-1030005-正取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1030006-正取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1040002-正取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1040003-備取2	

新增 ↑ ↓ 移除 ←

(圖3-3-1)

3.選填完畢可按下「**暫存志願**」暫存志願或按下「**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送出就讀志願序。(如圖3-3-2)

登記就讀志願程序：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就讀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您目前尚未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未於前完成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登記及分發資格。
2. 請先檢查「個人資料」、「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是否正確無誤。
3.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4.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一旦確定送出後即可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
5.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均以未登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6.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與**正常登出**。

考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報名組別
[]	[]	青年儲蓄帳戶組

暫存志願

我要進行下一頁確定送出作業

注意！「暫存就讀志願序」成功！務必於**110年2月8日(星期一) 17:00前**完成「確定送出」。

可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若未加入右方為就讀志願，視同放棄選填)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gap: 5px;">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e91e63; color: white; padding: 5px 10px; border-radius: 5px;">新增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 5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 5px;">↓</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 padding: 5px 10px; border-radius: 5px;">移除 ←</div>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1040003-備取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1030006-正取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1040002-正取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1030005-正取1 </div>

(圖 3-3-2)

(四) 確認送出作業

1. 考生選填志願序完畢後，請仔細再次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2. 閱讀完畢請仔細確認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無誤。(如圖3-4)
3. 確認無誤後，請輸入驗證資料並**確定送出**；如須修改就讀志願序請按**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請注意：就讀志願序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原因修改，務必審慎考慮及核對無誤後再送出！

注意事項		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
1. 就讀志願序僅能上網確定送出1次，請務必仔細核對方「已選填之就讀志願序」及「放棄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正確無誤。 2. 請於下方驗證資料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及「驗證碼」，按「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始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 3. 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後，請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供日後申請分發結果複查使用。 4. 就讀志願序若須修改，請按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5. 確定送出期限為110年2月6日(星期三)10:00起至110年2月8日(星期一)17:00截止。		志願序 1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資訊工程系 - 1040003 - 備取2 志願序 2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車輛工程系 - 1030006 - 正取 1 志願序 3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機械工程系 - 1030005 - 正取 1 志願序 4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光電工程系 - 1040002 - 正取 1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放棄選填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共6碼，如民國80年7月8日，則輸入800708	
請輸入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你已設下的通行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83031"/> 83031 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送出 (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		

注意！若要「確定送出」，請按下方「確定」按鈕，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若還需要修改請按「取消」按鈕

確定

取消

(圖3-4)

(五)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1. 就讀志願序登記完成，請按下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留存「登記就讀志願序」資料，如圖3-5-1。
2. 請務必於系統關閉時間**110.2.8(星期一)17:00前**，完成就讀志願表列印(儲存)，如圖3-5-2；系統關閉後，不再提供列印(儲存)。
3.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訂於**110.2.18(星期四)10:00起**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分發結果由所錄取學校寄發通知，本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請考生注意。

登記就讀志願程序：1.閱讀注意事項 2.登記就讀志願序 3.確定送出作業 4.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您已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 2. 就讀志願表為分發結果複查重要依據，未檢附者，日後不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 3. 請務必於至 1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17:00 系統關閉前完成就讀志願表列印(儲存)；系統關閉後，不再提供列印(儲存)。 4.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訂於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10:00 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本委員會不另寄書面分發結果通知，考生可於公告後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分發結果。 5. 若您要離開系統，請按「登出」鍵正常登出。	

志願序	學校名稱、系科(組)學程名稱、甄審結果	志願代碼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備取2	1040003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正取 1	1030006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正取 1	1030005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正取 1	1040002

您已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請自行「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列印(儲存)就讀志願表

(圖 3-5-1)

製表日期：2021/2/5 下午 04:42:41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就讀志願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報名組別：青年儲蓄帳戶組



志願序	學校名稱、系科(組)學程名稱、甄審結果	志願代碼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備取2	1040003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正取 1	1030006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正取 1	1030005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正取 1	1040002

注意事項：

- 「就讀志願表」無須繳回，請自行留存。
- 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提出疑義時，應檢具簡章附錄十「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連同本表一併檢附辦理，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考生簽名 _____ (請自行簽名)

(圖 3-5-2)